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李长青律师、赵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



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以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按照会议通知所述，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10时在指定地点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关山月先生主持，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参会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集人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0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54.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8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可能。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的议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增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统计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现场统计，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1,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1,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1,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1,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5. 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1,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1,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1,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1,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9. 审议《关于新增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1,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10. 审议《关于追认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1,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李大中



见证律师：李长青 

见证律师：赵伟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